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本公司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0股股份組成。國際配售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預期對有關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於申請時須繳足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4.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應付聯交所的0.005%交易費及應付證監會的0.004%交易徵費(在各種發售價的情況下)，即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應支付合共4,393.89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35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最遲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4.35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1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舉例而言，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有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於「概要」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任何該等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在香港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申請結果。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或前後按照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中的「退款」。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已計及下文所述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合共4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的條件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相同。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2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2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藉此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但並無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以使其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公開市場的應有通行價格。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股份以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關於穩定市場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實施。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且存在不確定性。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進行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丁氏國際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丁氏國際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並非為香港或東京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丁氏國際；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丁氏國際支付任何款項。